

华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2017 年棚户区改造（四期）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华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2017 年棚户区改造
（四期）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17-066/TC17930XU

采购单位：华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2017 年 3 月 7 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综合说明 | 2 |
| (一) 采购公示 | 2 |
| (二) 采购公告 | 5 |
|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 9 |
|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 15 |
| 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内容 | 23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 | 27 |

第一章 综合说明

一、采购公示

华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2017 年棚户区改造（四期）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单一来源公示

华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2017 年棚户区改造（四期）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拟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一、公示编号：ZZ2017-01

二、采购内容：庆阳市华池县 2014-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包括建材路片区、杨庄子片区、南梁路片区、南梁镇 4 个片区，共计 751 户拆迁对象；华吴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和县城集中供热工程两个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三、项目预算金额：165000 万元

四、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为了进一步改善华池县人民群众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从整体上提升华池县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进一步加快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城镇棚户区及城乡危房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计划”项目要与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紧密结合，同步规划，同步报批，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根据《庆阳市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管理办法》、《华池县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在华池县棚户区改造项目融资工作中具有唯一经验，该公司整体实力雄厚，承接能力强、抗风险能力强，且投融资经验丰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五、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 1 论证意见：

本项目资金额度大，具有唯一性，融资公司需有雄厚的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具备此能力建议为承接主体。

专家姓名：李小文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甘肃省庆阳市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专家 2 论证意见：

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实行市场化运作，且不承担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独立法人公司，为了确保棚改工作的快速实行，建议由该公司承接。

专家姓名：吴昊 职称：工程师
工作单位：庆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专家 3 论证意见：

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实力雄厚，承接能力强、抗风险能力强、融资经验丰富，为了顺利快速实行棚改工作，建议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承接主体。

专家姓名：袁明霞 职称：会计师
工作单位：庆阳市民爆有限公司

专家 4 论证意见：

本次融资金额大，有唯一性，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有棚户改造项目融资经验，且该公司实力雄厚，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建议推荐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单一来源采购单位。

专家姓名：赵惠 职称：会计师
工作单位：庆阳居立农业有限公司

专家 5 论证意见：

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有棚改项目工作经验，该公司实力雄厚、抗风险能力强、承接能力强，为确保棚改工作的快速实行，建议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单一来源采购单位。

专家姓名：白馨研 职称：会计师
工作单位：中国石油庆阳石化分公司

六、供应商名称：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庆阳市西峰区顺化东路1号

七、公示期限：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2017年2月24日至2017年3月2日）。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此公示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以实名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华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并同时抄送采购人。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华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惠振鹏

联系电话：13884192208

2017年2月23日

二、采购公告

华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2017 年棚户区改造（四期）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单一来源公告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受华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华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2017 年棚户区改造（四期）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 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公示，公示期间无供应商质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采购文件编号：QYZC2017-066

2、采购内容：华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2017 年棚户区改造（四期）政府购买服务（详见单一来源文件）

3、预算金额：165000 万元 非 PPP 项目

4、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为了进一步改善华池县人民群众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从整体上提升华池县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进一步加快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城镇棚户区及城乡危房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计划”项目要与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紧密结合，同步规划，同步报批，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根据《庆阳市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管理办法》、《华池县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在华池县棚户区改造项目融资工作中具有唯一经验，该公司整体实力雄厚，承接能力强、抗风险能力强，且投融资经验丰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此次采购项目进行论证的专业人员：李小文、吴昊、袁明霞、赵惠、白馨研。

5、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供应商名称：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庆阳市西峰区顺化东路 1 号

6、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①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

② 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

③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④ 开户行许可证

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函（原件）及法人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首次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的企业请携带以上资质原件完成现场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企业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ggzyjy.gov.cn/>）

“投标单位登录窗口”自行上传企业资质及相关资料完成项目报名。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若上传资料与后审资料不符，造成后果自行承担。

网上注册联系电话：0934-8869129

7、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方式：

1) 时间：2017 年 月 日至 2017 年 月 日 17:00（北京时间）截止。

2) 地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ggzyjy.gov.cn/>）“投标单位登录窗口”参与网上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8、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7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开标时间：2017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9、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华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黄泽玉

联系电话：13830419439

地 址：华池县中街 28 号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联 系 人：刘小娟 李鹏程

联系电话：13119495292 18152088161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弘化西路市直机关南区 10 栋 3
单元 402

电子邮箱：zhongzhaolanzhou@qq.com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三、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单位名称 | 华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 | 采购项目名称 | 华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4-2017年棚户区改造（四期）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 3 | 采购项目预算 | 165000万元 |
| 4 | 报名截止时间 | 2017年 月 日17:00（北京时间） |
| 5 | 报名地点 |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单位登录窗口”参与网上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 6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17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 |
| 7 | 开标时间 | 2017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 |
| 8 | 开标地点 |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
| 9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10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 |
| 11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 |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U 盘文本一份（电子版为 PDF 正本扫描件,签字盖章应一致） |
| 12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刘小娟 |
| 13 | 联系电话 | 13119495292 |
| 14 | 公告发布媒体 |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备注：报名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等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一、谈判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资质要求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4) 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
- (5) 法人授权书（原件）；
- (6)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7)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以上所需提供的所有复印件的原件必须带到开标现场查验。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公告、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单一来源采购内容、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七部分组成。

2、我公司所做的一切书面通知、修改和补充，都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响应性文件要求

1、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和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所做的一切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包括：

- (1) 目录；
- (2) 投标函（格式附后）；
- (3) 报价表（格式附后）；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5)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8)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简史与经营业务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工程技术人员、资信情况、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固定资产原值、净值、流动资金、近1年销售额与净利润情况）；

(9) 供应商业绩：供应商近2年综合业绩表（以合同为见证材料）和承接项目情况等有关能证明企业实力的材料；

(10) 采购服务偏离表（附件3）；

(11) 售后服务及其他承诺；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单一来源参谈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与供货期限一致。

3、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供应商应编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每一页均由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公司盖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4、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用牛皮纸密封包装，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和“请勿于 2017 年__月__日 : 之前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谈判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5、报价表及电子版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报价表》、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封口处加盖密封章,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封装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6、参与人数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可派 1-2 名代表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谈判,至少 1 人为法人代表或具有法人授权书。

7、无效单一来源采购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单一来源采购:

- A. 无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或超出经营范围的竞标;
- B. 《响应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C. 《响应文件》填错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D. 《响应文件》不按规定格式、内容填写或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严重背离的;
- E.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未到会的;
- F. 《响应文件》中没有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证明的;
- G.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

五、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等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六、报价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是指服务验收合格前所需的各种费

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第一次报价单独封装，在投标文件内，第二次报价实行现场报价。

七、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1、根据《政府采购项目计划申报审批表》确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成立采购小组。采购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等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2、根据采购方采购需求，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中应该包括采购项目需求、服务要求等。同时拟定洽谈方案，包括洽谈主要内容、价格承受上限、质量最低保证、服务要求、应变措施等；洽谈方案在洽谈前保密。

3、采购人在洽谈活动实施前，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洽谈方案等资料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备案时发现采购文件或洽谈方案中的有关内容不符合政策性、公正性、准确性等情况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采购人修改后再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须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到参加。

5、在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透露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初始单一来源采购后，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或补遗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建议或作出相关的书面承诺，直至报出最佳服务和最后报价。

7、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供应商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八、成交原则

1、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进行资质初审，内容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证明、法人授权证明、业绩证明、不良记录等。

2、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细致审阅和评定，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考虑：

- A. 无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或超出生产、经营范围的；
- B. 《响应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C. 《响应文件》填错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D. 《响应文件》不按规定格式、内容填写或《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严重背离的；
- E. 《响应文件》附有用户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

3、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在此前提下，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符时，以文字表示金额标准为准，当单价与合计价不符时，以单价计算合计价为准；但确属单价小数点标识错误的，以合计价为准；

4、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供应商投报的服务参数是否符合采购要求，最终报价是否合理以及商务承诺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确定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5、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失败采购处理，应重新组织采购：

- A.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B. 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的，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成交通知

1、单一来源采购结束5个工作日后，庆阳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正式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送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3、签订合同时，采购方有权提出对技术条件发生变化的服务做局部调整或变更数量，但需经单一来源采购成交双方共同认定。

十、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成交供应商违约，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3、如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放弃成交项目或改变成交状态，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公司概况；
- 2、 服务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1）；
- 3、 投标函（见附件 2）；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 3）；
- 5、 法人授权函（见附件 4）；
- 6、 报价表（见附件 5）；
- 7、 售后服务承诺书（见附件 6）；
- 8、 相关的资质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业绩证明、银行信誉证明、财务审计报告等）。

响应文件的每一页均由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公司加盖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加盖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视为无效单一来源采购处理。

附件 1:

服务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 序号 | 谈判规格 | 响应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2:

投标函（格式）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华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2017 年棚户区改造（四期）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编号：_____）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采购文件，决定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洽谈。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了解掌握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方接受__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研究决定，我方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元。

6、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7、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竞争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竞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法人授权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_____（委托单位全称）任命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华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2017 年棚户区改造（四期）政府
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以合法代
理人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金额 | | 备注 |
|-----------|----|----|----|
| | 小写 | 大写 | |
| 第一次 报价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以上总报价包含服务费用、利率、税金和其他一切费用；未按照本报价表的格式及要求填写报价表的，将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

附件 6:

服务承诺书

- 1、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 2、投标人在提供服务中的服务承诺内容。
- 3、其他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内容

一、服务需求

| 服务名称 | 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 华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2017年棚户区改造（四期）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本项目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融资单位，其融资资金用于以下建设项目：建材路片区、杨庄子片区、南梁路片区、南梁镇4个片区，华吴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和县城集中供热工程两个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其中：1、4个片区设计拆迁户数751户，不包含企业单位，片区均选择纯货币安置方式，拆迁建筑面积共计96700平方米，拆迁房屋等建筑物占地面积203.20亩，其中包括国有土地面积122.50亩，集体土地面积80.70亩；2、华吴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路线呈南北向展布，南起柔远桥，北至华池县职中向北约120m处，全长2081.628m，道路红线宽度24m，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速度40km/h，采用单幅路形式。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热力工程、照明工程以及道路绿化、交通附属工程；3、县城集中供热工程拟在芋子沟口新建热源厂一座，占地面积27.93亩，建设有锅炉房及附属用房、风电房、烟囱及烟道、渣廊、除尘器、会水池等构筑物，并敷设一级管网（双管）7.37公里，设置热力站20座，其中利用原锅炉房改建9座，新建10座。 | 项 | 1 |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甲方为华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乙方为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购买涉及的服务：

- 1) 项目建设融资服务；
- 2) 本项目涉及的其他相关服务事项

三、服务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所有服务的期限为25年。

四、项目投资计划与融资方案

1、甲乙双方确认，按照庆阳市华池县 2014-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的可研批复文件及实际投资计划，核定本项目总投资为 115857.53 万元。乙方未按期履行义务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财政拨付项目资本金 17857.53 万元，占投资的 15.41%；向银行融资贷款 98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4.59%。

2、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甲方同意乙方向银行申请贷款，并保证乙方确实履行融资合同中约定的相关事项。

五、价款及资金支付

1、双方确认按照庆阳市华池县 2014-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预算方案，本项目中甲方购买乙方服务的协议总价款为 165000 万元。

2、甲方承诺将积极筹集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资金，资金来源源于华池县政府财政性资金，已在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并将在本协议期内逐年纳入未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支出管理。

- 3、本合同项下资金支付计划初步安排如下：

政府购买服务费用年度支付计划

单位：万元

| 年份 | 还款 期数 | 贷款额 | 还款额 | 剩余本金 | 利率 | 利息 | 还本付息 合计 |
|---------------------|-----------|-------|------|-------|-------|-----------------|------------|
| 第 1 年 | | 58000 | 0 | 58000 | 4.90% | 2842.00 | 2842.00 |
| 第 2 年 | | 40000 | 0 | 0 | 4.90% | 4802.00 | 4802.00 |
| 第 3 年 | | 0 | 0 | 0 | 4.90% | 4802.00 | 4802.00 |
| 建设期利息 合计 | | | | | | 12446.00 | 12446.00 |
| 第 4 年 | 1 | 98000 | 4500 | 93500 | 4.90% | 4802.00 | 9302.00 |
| 第 5 年 | 2 | 93500 | 4500 | 89000 | 4.90% | 4581.50 | 9081.50 |
| 第 6 年 | 3 | 89000 | 4500 | 84500 | 4.90% | 4361.00 | 8861.00 |
| 第 7 年 | 4 | 84500 | 4500 | 80000 | 4.90% | 4140.50 | 8640.50 |
| 第 8 年 | 5 | 80000 | 4500 | 75500 | 4.90% | 3920.00 | 8420.00 |
| 第 9 年 | 6 | 75500 | 4500 | 71000 | 4.90% | 3699.50 | 8199.50 |
| 第 10 年 | 7 | 71000 | 4500 | 66500 | 4.90% | 3479.00 | 7979.00 |
| 第 11 年 | 8 | 66500 | 4500 | 62000 | 4.90% | 3258.50 | 7758.50 |
| 第 12 年 | 9 | 62000 | 4500 | 57500 | 4.90% | 3038.00 | 7538.00 |
| 第 13 年 | 10 | 57500 | 4500 | 53000 | 4.90% | 2817.50 | 7317.50 |
| 第 14 年 | 11 | 53000 | 4500 | 48500 | 4.90% | 2597.00 | 7097.00 |
| 第 15 年 | 12 | 48500 | 4500 | 44000 | 4.90% | 2376.50 | 6876.50 |
| 第 16 年 | 13 | 44000 | 4500 | 39500 | 4.90% | 2156.00 | 6656.00 |

| | | | | | | | |
|-------------|----|-------|-------|-------|-------|----------|-----------|
| 第 17 年 | 14 | 39500 | 4500 | 35000 | 4.90% | 1935.50 | 6435.50 |
| 第 18 年 | 15 | 35000 | 4500 | 30500 | 4.90% | 1715.00 | 6215.00 |
| 第 19 年 | 16 | 30500 | 4500 | 26000 | 4.90% | 1494.50 | 5994.50 |
| 第 20 年 | 17 | 26000 | 4500 | 21500 | 4.90% | 1244.00 | 5744.00 |
| 第 21 年 | 18 | 21500 | 4500 | 17000 | 4.90% | 1023.50 | 5523.50 |
| 第 22 年 | 19 | 17000 | 4500 | 12500 | 4.90% | 803.00 | 5303.00 |
| 第 23 年 | 20 | 12500 | 4500 | 8000 | 4.90% | 582.50 | 5082.50 |
| 第 24 年 | 21 | 8000 | 4000 | 4000 | 4.90% | 362.00 | 4362.00 |
| 第 25 年 | 22 | 4000 | 4000 | 0 | 4.90% | 167.00 | 4167.00 |
| 还款期利息 合计 | | | 98000 | | | 54554.00 | 152554.00 |
| 贷款期本息 合计 | | | 98000 | | | 67000.00 | 165000.00 |

建设期届满前，乙方的服务费用根据其服务完成进度进行核定。建设期届满或者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后，乙方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上表中的支付计划逐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泽玉

联系电话：1383041943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一) 定义

1、**甲方**：即购买主体，指华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该机构代表华池县政府依据本协议购买乙方的服务，甲方的合法承继人和允许的受让人视同甲方。

2、**乙方**：即承接主体，指提供服务项目的一方，本协议指_____，该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在_____注册，营业执照编号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乙方的合法承继人和允许的受让人视同乙方。

3、**贷款银行**：指与乙方签订贷款协议、为本项目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具体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融资协议**：指乙方与贷款银行签署的为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而获得贷款银行融资的相关协议。

5、**第三方**：指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机构、组织、单位、实体等。

6、**本项目**：指_____。

7、**项目交付日**：指本协议规定的，由于项目完成、终止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乙方向甲方移交各种服务事项的管理权及相关财务的所有权的特定日期。

8、**服务**：指甲方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从乙方购买的各项服务。

9、书面形式：指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包括协议文件、信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

10、“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1、“元”：指人民币元。

（二）解释

除非本协议另有说明，下述词语在本协议中应适用本条规定的释义：

1、“一方”或“各方”指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本协议的各方均包括其各自的合法承继人和获准受让人；

2、“资产”包括现有和将来的任何类别的财产、收入及权益；

3、“修订”包括补充、更新、替换或重新制订（“被修订”应作相应解释）。

第二条 协议构成及适用顺序

（一）本协议由下述文件构成：

1、本协议及其各项修订文件；

2、本协议附件；

3、成交通知书、协议、招标、投标或报价文件（含澄清文件）。

（二）任何关于本协议内容的争议应按下述顺序适用本协议文件予以澄清：（1）本协议；（2）协议附件；（3）招投标文件及招投标澄清文件。上述文件中上一序位文件与

下一序位文件内容相矛盾时，应优先适用上一序位文件标准澄清本协议的规定。

（三）本协议构成签约方就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而订立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任何先前就本项目签订的协议或安排。

（四）除协议性质及双方约定终止执行的协议条款外，本协议在乙方完成服务后依然有效。

（五）本协议条款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条款内容的解释。

第三条 服务项目及服务范围、期限

甲方购买乙方负责提供涉及棚户区改造的建设和运营等服务。

（一）服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总投资：根据本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115857.53万元。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材路片区、杨庄子片区、南梁路片区、南梁镇4个片区，华吴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和县城集中供热工程两个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其中：1、4个片区设计拆迁户数751户，不包含企业单位，片区均选择纯货币安置方式，拆迁建筑面积共计96700平方米，拆迁房屋等建筑物占地面积203.20亩，其中包括国有土地面积122.50亩，集体土地面积80.70亩；2、华吴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路线呈南北向展布，南起柔远桥，北至华池县职中向北约120m处，全长2081.628m，道路红线宽度24m，城市主干路标准，

设计速度40km/h,采用单幅路形式。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热力工程、照明工程以及道路绿化、交通附属工程；3、县城集中供热工程拟在芋子沟口新建热源厂一座,占地面积27.93亩,建设有锅炉房及附属用房、风电房、烟囱及烟道、渣廊、除尘器、会水池等构筑物,并敷设一级管网(双管)7.37公里,设置热力站20座,其中利用原锅炉房改建9座,新建10座。

建设地点：庆阳市华池县

建设工期：_____

(二) 服务范围和内容

甲乙双方按照自愿平等原则,经协商一致,甲方向乙方购买涉及的下述服务:

- 1、项目可行性研究;
- 2、项目行政审批;
- 3、项目施工建设;
- 4、质量检验及验收服务;
- 5、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监测、设备维护等事项;
- 6、本项目涉及的其他相关服务事项。

(三) 服务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所有服务的期限为25年,自本协议签订并正式生效之日起计算。

(四) 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的修改

- 1、甲方可以在本协议期限内,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就

本协议所规定的内容作出变更、修订、或其他修改。除非甲乙双方已经就本协议修改所产生的协议价款变化达成书面协议，本协议所规定的费用支付标准依然适用于变更事项。

2、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中一项或多项服务不能按照本协议中双方同意的期限完成或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在发现该等服务不能按期完成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和贷款银行。甲乙双方应就有关服务期限修改及对乙方还款能力的影响达成书面意见并取得贷款银行同意。

第四条 项目投资计划与融资方案

（一）甲乙双方确认，按照华池县 2014-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的可研批复文件及实际投资计划，核定本项目总投资为 115857.53 万元。乙方为按期履行义务，资金筹措计划如下：（1）财政拨付项目资本金_____万元，占总投资的_____%；（2）拟向贷款银行申请融资_____万元，占总投资的_____%。

（二）为保障本协议履行，甲方同意乙方向银行申请贷款，并保证乙方确实履行融资协议中约定的相关事项。

第五条 协议价款及资金支付

（一）甲乙双方确认，按照华池县 2014-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预算方案，本项目中甲方购买乙方服务的协议总价款为_____万元。

（二）甲方承诺将积极筹集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资金，资金来源源于华池县政府财政性资金，已在财政预算中统筹安

排，并将在本协议期内逐年纳入未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支出管理。

(三) 本协议项下资金支付计划初步安排如下：

华池县 2014-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
政府购买服务费用年度支付计划

单位：万元

| 期间 | 本项目工程期 | | | | 购买服务支付期 | |
|--------|---------|--------|--------|--------|---------|--------|
| | 合计 | 第 1 年 | 第 2 年 | 第 3 年 | 第 4 年 | 第 5 年 |
| 合计支付金额 | | | | | | |
| 期间 | 购买服务支付期 | | | | | |
| | | 第 6 年 | 第 7 年 | 第 8 年 | 第 9 年 | 第 10 年 |
| 合计支付金额 | | | | | | |
| 期间 | 购买服务支付期 | | | | | |
| | | 第 11 年 | 第 12 年 | 第 13 年 | 第 14 年 | 第 15 年 |
| 合计支付金额 | | | | | | |
| 期间 | 购买服务支付期 | | | | | |
| | | 第 16 年 | 第 17 年 | 第 18 年 | 第 19 年 | 第 20 年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支付 金额 | | | | | | |
| 期间 | 购买服务支付期 | | | | | |
| | | 第 21 年 | 第 22 年 | 第 23 年 | 第 24 年 | 第 25 年 |
| 合计 支付 金额 | | | | | | |

建设期届满前，乙方的服务费用根据其服务完成进度进行核定。建设期届满或者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后，乙方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上表中的支付计划逐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涉及增加或减少服务费的情形时，以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及金融机构共同确定的相关数据作为核定依据。

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具体时间安排应当考虑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进行的融资活动，具体支付计划将与相关融资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相衔接匹配，具体金额根据利率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四）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总价款及支付方式是基于对项目各方面要求综合考察的结果，其中项目还本付息要求是确定本协议价款支付标准、时间和额度的基础之一。如果本协议中任何一方或双方认为协议价款及支付标准、进度需要作出调整时，应事先取得贷款银行同意。

（五）如因项目投资额度、规模或进度调整等因素，导致本协议规定的资金支付额度及时间与融资协议规定的还

本付息计划不匹配时，甲方同意相应调整本协议中资金支付计划，以满足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及融资本息的足额偿还。

（六）在本项目工程期和购买服务支付期内，甲方按工程进度和乙方偿还银行贷款的日期将相应资金汇至乙方指定的资金账户。

（七）未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上述资金账号不得变更。

第六条 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

（一）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质量标准应依据下述顺序确定：

- 1、国家质量控制标准；
- 2、没有国家标准的，应适用行业质量标准；
- 3、没有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应适用省级质量标准；
- 4、没有国家、省级、行业质量标准的，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可以适用的服务质量标准。

（二）乙方应在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前向甲方提供适用于相关服务的质量服务标准的相关文件，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后应就该项标准的适用性及完备程度予以审核并提供书面意见。该质量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确认后应作为未来本协议项下相关服务结果验收的依据。

（三）乙方应在项目进程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服务质量标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保障服务事项的质量，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四）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不影响乙

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及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予以检查。具体检查督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对象的回访、现场检查、样品抽查、要求乙方汇报质量跟踪和检查结构、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服务结果予以评估等。甲乙双方应在依据项目情况确定服务结构检查节点，在服务检查节点及服务结果最终交付日前 10 个工作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对服务节点或最终结果验收的时间、地点、方式。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乙方的交付进行验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时间推迟的，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期限应予顺延。

（五）甲方对各个服务节点检查的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如果对甲方的检查结果有异议，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甲方有权依据服务节点检查结果通知乙方停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服务。如果甲方没有通知乙方停止履行协议义务，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所规定的其他服务，甲方也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双方有关独立节点检查结果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六）如果甲方因一个或多个检查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停止提供本协议规定的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及协议解除程序处理协议解除事宜。

（七）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相应的产品维修、消费者保护及缺陷修复、质量赔偿责任。

第七条 项目交付

乙方应在项目交付日向甲方移交建成的固定资产与项

目有关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档案、投融资资料、资产清单、设备仪表清单、维修操作手册、质量保证书等。

第八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一）甲方已经获得_____的有效授权，负责购买本协议所规定的各项服务，并代表_____与乙方签署本协议。

（二）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

（三）甲方保证本协议涉及的财政支出责任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获得必备的批准及授权，逐年纳入_____财政预算管理。在本协议期内，甲方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对应款项。

第九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一）乙方为依法设立、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二）乙方确认其已获得签署本协议的足够信息。乙方如因误解与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有关的任何事实或本协议的任何规定，而导致其自身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将不会获得任何额外补偿或就承担有关法律责任获得任何豁免。乙方进一步确认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已有的任何其他协议或与其冲突。

（三）乙方的各项财务记录真实可靠。除已经向甲方说明的违约记录（如有）外，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事项，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其签署并履行

本协议不会违反其已有的任何其他协议或与其冲突。

(四) 在本协议期间，乙方改变其股权结构和股比关系，或实施董事会、监事会主要成员以及总经理等高管人员等重大事项变更，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时，应向甲方提交贷款银行对该等事项的同意书。

(五) 乙方获取及保持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政府授权、批准、许可证或特许，并须承担因获取和保持许可证及特许而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收费及开支。

(六) 乙方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足额投保所需的一切险种并确保该等保险在本项目运营期内持续有效，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投保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时，乙方应将保险赔偿金首先用于本项目的修复；在无法修复的情况下，贷款银行作为第一顺位受益人，优先偿还本项目银行贷款本息，剩余的保险赔偿金用于补偿乙方的服务回报。

(七) 乙方自行缴付所有税项、费用、收费及款项。

(八) 乙方向甲方或_____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向甲方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真实有效。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督和检查；但

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本项目注资和融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负责协调华池县政府的相关部门依法将购买服务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和采购服务资金预算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审批事项，提供协议实施条件。

4、甲方应为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5、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乙方就本项目的融资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由甲方或华池县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出具相关的同意或证明文件等。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协议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2、协议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为本项目融资之需要，协议乙方有权以其依法享有的本协议项下全部权益及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请求甲方支付各种资金的权利及其收益等）形成的应收账款向贷款银行提供质押担保，并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中办理质押登记。

（二）乙方的义务

1、协议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落实政府审批事项并按照各项审批文件要求完成项目。

2、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建设管理中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并受到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乙方应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本项目的环评、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等单位，相关招标方案及协议文件应当报甲方予以确认。

4、乙方为本项目之目的而依据本协议签订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等）协议应当符合本协议的要求且不得与本协议相抵触。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本项目的融资按计划进度执行，不会影响到项目实施，且所有融资均用于本项目，并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确保项目得到顺利实施。

7、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8、乙方应建立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以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9、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10、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协议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协议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协议终止后3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和账目。

11、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第十二条 权利保证和权利归属

（一）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之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和知识产权。

（二）权利归属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履行协议相关的文件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方所有。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间所产生

的所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3、乙方拥有本项目形成的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支配权。

第十三条 转让和分包

（一）未经甲方及贷款银行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关联企业。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关联企业。

（三）乙方不得将本协议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关联企业。

（四）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协议转让或分包的，应选择具有特定资质的第三方。

（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协议分包的，应就分包部分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一）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甲方所代表之政府及项目的所有信息和与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属甲方之保密信息。

（二）乙方应对该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且仅得为本协议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转让、

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为本协议之履行需要向其工作人员、代理人、贷款银行及其工作人员等披露的除外。

（四）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代理人等遵守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且该约定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之影响。

（四）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超过60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如果自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90个工作日内双方不能根据上述第5项之规定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单方书面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均属违约。

除非本协议或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违约不应成为另一方违约的理由，也不能免除另一方继续履行协议的责任。守约一方应尽量减少违约损失。

（二）任何一方发生本协议项下违约事件时，主张违约的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予以改正，该通知应抄送贷款银行。收到违约通知的一方应就对方违约通知予以回复，确认是否违约并说明理由。双方应就违约事实认定及补救措施充分协商，尽可能减少违约损失。

（三）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违约赔偿的具体标准及方式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双方协商确定。

（四）违约补偿应优先适用损害赔偿及其他违约补救措施。因违约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仅适用于一方严重违约并且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或导致守约一方履行本协议产生根本性障碍的情况。

（五）甲方发生下述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相应顺延乙方履行协议义务的时间并赔偿乙方的损失：

1、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乙方履行协议的相关条件，如开工所需的政府审批文件、工地施工条件或公用设施使用权等；

2、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支付预付款、服务价款或政府补偿款等金钱支付义务；

3、如政府补偿标准无法覆盖本息，且甲方拒绝调整政府补偿标准；

4、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验收义务；

5、其他双方商定的情形。

(六) 乙方发生下述违约，甲方有权以下述一种或多种方式获得违约补偿：(1) 停止违约并赔偿损失；(2) 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相关服务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3) 从乙方支付的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中优先获得补偿；(4) 聘请第三方机构纠正乙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5) 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6) 要求乙方中止相关服务，重新配备履行协议的人员或其他条件；(7) 其他解除协议以外的并符合法律规定的违约补救措施：

1、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金钱支付义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交付履约保函，交付投资或垫资款等；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协议规定不符；

3、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信息提供及配合甲方质量检查的义务；

4、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十三条约定擅自转让或分包本协议；

5、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供相应服务或服务结果；

6、甲方认为乙方服务没有达到本协议规定的服务标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对甲方的不达标通知予以答复；

7、确系乙方原因造成相应服务未达约定的服务标准的，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负责完善直至达到协议约定的服务标准，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依法提交兰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兰州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八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

1、如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则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要求立即解除本协议或针对本协议项下服务另行签署其他书面协议。

2、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法完全履行或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双方无法预见的困难，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可经协商决定解除本协议。

3、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二) 变更、解除和终止的后果

1、一方收到对方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向对方发出解除协议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工作。

2、双方应进行清算。经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甲方应按下列方式支付价款，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已完成且尚存的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

办理竣工验收，并按照审计结论进行决算；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经委托有资质的造价鉴定机构及质监部门进行造价鉴定及质量评定，依据造价鉴定的结果进行支付。

4、本协议因一方违约而解除或终止的，需事先征得贷款银行书面同意，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并确保融资本息按期足额偿付。

第十九条 协议效力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并取得贷款银行的书面同意。

（二）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主管部门或法院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或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等的变化而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三）本协议在满足下述条件时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2、乙方与贷款银行签署贷款融资协议。

（四）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资金，且乙方偿还项目全部贷款本息后，本协议终止。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贷款银行执壹份（由乙方负责送达）、代理机构壹份，其余报政府财政等相关部门备案。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项目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